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MULT-13

修正案号: 39-188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气密舱后端框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,未进行6788改装的空客A310/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97-061-212(B)
  - 2.空客公司 SB A300-53-6066

A300-53-6017

A310-53-2092

A310-53-2036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身气密舱后端框下框缘区域(左、右27长桁之间)产生腐蚀,影响舱壁的结构完整性,进而导致客舱失密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66或A310-53-2092的要求进行一次目视检查(如果需要,则进行修理)。
- (b) 按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66或A310-53-2092的要求, 按以下间隔进行重复检查(如果需要,则进行修理):
- ①未贯彻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17或A310-53-2036要求的飞机,每3年进行一次。
  - ②已贯彻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17或A310-53-2036要求的飞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3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8701081